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3 年 7 月 23 日 第 2338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靈家訊息

- 今日學青將前往大坑中正露營區露營，請為活動順利以及有合宜的天氣代禱。
- 下週主日禮拜後進行教會大掃除，請家人們預留時間一同參與。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熱情回應神

- 為教會興旺懇切禱告，求神帶領兄弟充滿愛與熱情，有智慧分享福音、見證基督。
- 為在疾病中的弟兄姊妹代禱，求主醫治，得享平安。
- 為今年畢業的學生，升學、以及畢業後的道路代禱：陳宣恩、張祈翔、駱家瑩、楊峻銘、陳憲緯、陳瑀瑄。
- 為貴格會聯會今年年議會，改選主席、執行委員同工代禱。

活出美好八要



神既應許就必成就。順服祂的命令是我的事，替祂設計不是我的事。

~~司布真

2023 主題： 活出美好 廣傳福音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組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建立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 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 / 04-2231.9915 傳真 / 04-2233.9017

協會 / 04-2232.8033 協談 / 04-2233.9009

會址 / 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 (可扣抵所得稅) 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六晚上 8:0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信息摘要

上週信息：恢復關係：贖罪祭與贖愆祭

經文：利未記四 1~六 7

講員：林以諾 傳道 記錄：陳憲緯 弟兄

一、贖罪祭/潔淨祭 (חטאת)

利未記 4：1 耶和華對摩西說就標示了另一個段落的開始，耶和華開始吩咐摩西另外一件事情，這個段落一直到 5：13，並接著從 5：14 再次的用耶和華曉諭摩西說開始了另外一個段落，一直到 6：7。在 4：1 到 5：13 裡所講的是贖罪祭；在 5：14 到 6：7 所講的是贖愆祭。

1. 贖罪祭的意思

贖罪祭傳統上被翻譯成贖罪祭，是我們熟悉的名詞，但這個名詞也容易引起我們的誤會，使我們以為只是為了贖罪。但在 12：6-8 提到女人生完小孩後要獻上贖罪祭，難道生小孩是罪惡嗎？當然不是，贖罪祭這個字的原始字根חטת的意思是未擊中目標或是做了不應該做的事，後來才衍生為罪。而חטאת是חטת的相反形式，也就是要除掉罪。因此，翻譯成贖罪祭基本上沒有錯誤，只是容易造成誤解，以為贖罪祭就只是為了贖罪。但是除掉罪就只需要贖罪嗎？更重要的是需要潔淨。所以許多的研究就顯示說潔淨也等同חטאת的這個字的意思，並有很多學者開始將這個字翻譯成潔淨祭。

另外，從今日的經文中，可以發現贖罪祭對於血的處理和燔祭與平安祭等祭比較起來是較複雜與詳細的。「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把血倒在壇的腳那裡，使壇成聖，壇就潔淨了」（利八 15）清楚的說明血的功能是**聖化與潔淨**。在贖罪祭中，最重要的環節就是潔淨與聖化。因此，潔淨祭比贖罪祭更能清楚表明祭的內涵。潔淨祭不僅符合原文的意思，也符合禮祭條例的目的，除掉罪外還要潔淨，或說若不潔淨就無法除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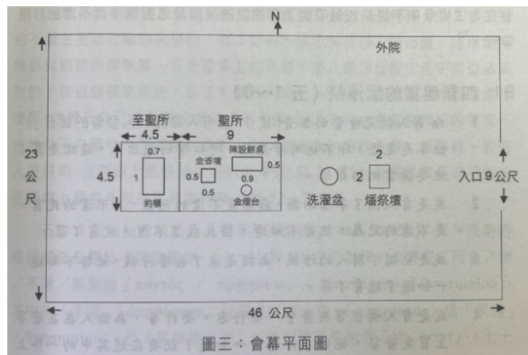
2. 獻祭程序

利未記第 4 章是潔淨祭的基本條例，而 5：1-13 則是案例的說明。贖罪祭的對象是誤犯罪的，有祭司、全會眾、官長與民等人。誤犯罪有兩種可能的情形，一是做了不知道是錯的事情，另一則是知道事情是錯的，但不知道自己做了或是不小心做了。無論何種情形，都不是故意犯了錯。因此，許多學者便說贖罪祭是處理道德上的罪。

另外，針對不同的誤犯罪者，所獻上的祭物也不同。罪的價值高低要對應獻祭物生產價值的高低。而獻祭的程序則是要在會幕口、按手、在耶和華面前，這都與平安祭相同，只有兩個部分不一樣，分別為血的處理與祭物的處理。

A. 血的處理：有些學者稱血的處理為血禮，在了解血的處理前要先了解會幕的結構。會幕的門口要面向東方，進入會幕後先是燔祭壇、接著聖所與至聖所，並在聖所與至聖所中間有幔子隔開兩者（如圖）。

在潔淨祭當中要將血塗抹在不同的地方，首先是將血彈在聖所與至聖所中間的幔子。而在至聖所中有約櫃、約櫃上有施恩座，當祭司將血彈在幔子上就象徵把血彈在施恩座上。因



圖三：會幕平面圖

此，將血彈在幔子上就代表了一個非常深入的潔淨，祭司犯罪所引起的污染已經深入到幔子那裡，是非常嚴重的罪，是影響到全百姓的罪。當祭司犯罪及全體百姓誤犯罪的時候，即整個群體都受到誤犯罪的影響才需要祭司將血彈在幔子上，而七次也就象徵著完全。第二個是要將血塗抹在聖所中香壇的四角上，對於影響到全體會眾的問題，除了要潔淨隔開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外，也要潔淨香壇，也就象徵著潔淨聖所。在幔子上彈七次的血，並在聖所的香壇四角塗上血，就象徵影響到全會眾誤犯的罪被除去。另外，當中提到受膏的祭司，大部分學者認為受膏的祭司指的是大祭司，因為在舊約時代，一般的祭司是無需受膏的，而主要是血統的問題（亞倫的子孫都是祭司）。一般的祭司無法進到至聖所，僅有大祭司能進到至聖所。因此，我們能瞭解為什麼要從幔子開始往外潔淨，當大祭司從會幕進到聖所再到至聖所，他若犯了罪，罪就會影響到至聖所。最後，其餘的血要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裡，潔淨燔祭壇，也就象徵著與耶和華恢復關係。

個人所獻的燔祭中，僅需要潔淨燔祭壇。在潔淨後，要將內臟、脂肪、腎臟與肝臟燒在燔祭壇上，其功能與平安祭一樣，都是代表將人內心的最深處獻給耶和華。而其他部分要「燒」在營外特定的地方，與平安祭所提到的「獻給耶和華作為馨香的火祭」不同，說明這僅是一個處理的方法，而非祭禮的一部分。因此，關於個人的誤犯罪，雖然經文未提及，但處理方式相同，要到營外潔淨的地方全部燒掉。

B. 祭物的處理：潔淨祭的程序有三個重點。第一是犯罪的人所帶來的不潔，由血禮從聖所當中除去；第二是動物的脂肪與內臟都奉給耶和華，象徵罪人的內心再次奉獻給神。第三是動物的其餘遺留部分要在營外燒掉，象徵把罪帶出營外完全地處理。《利未記：神同在的會幕》。高銘謙，87 頁。

3. 潔淨祭的特殊案例 (5:1-6)

5：1-4 先列出四個案例，並在 5：5-6 說這些情況下也要獻上潔淨祭。第一節和第四節與言語有關，二到三節則是禮儀上的潔淨有關。這四個案例與誤犯罪似乎不太一樣，究竟是誤犯亦或是故意的？因此，在此就直接列出，明確地把這些有爭議的案例列入要獻潔淨祭的情形。「若有人聽見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利五 1）我們可能會覺得別人發誓與我何干？發誓 (אָלָה) 除了「發誓」，它還可以是「咒詛」的意思。因此，此處應理解為當聽到有人咒詛別人時就應當要說出來，才能幫助別人陷入被咒詛的情況當中。若不說，此處明確提到這就是罪孽，他要擔當他的罪孽。וַיִּצַד 指的是罪孽，此外還有不公正的意思，因此不公正就是罪。我們的偏心或許被認為是人之常情，但若依聖經的標準這就是罪。5：2-3 都是不小心沾染不潔，第二節是沾染物的不潔，第三節則是沾染的人的不潔，若當時不知道，但後來知道了就要獻上潔淨祭。5：1 是聽見別人發的誓，5：4 是自己發的誓，或許只是隨口說說，但聖經說這就是罪，因此我們要在言語上謹慎。5：6 提到的「贖愆祭性」，究竟是贖愆祭還是贖罪祭？後面就清楚地提到要把贖愆祭牲牽到耶和華面前獻為「贖罪祭」，因此仍舊是贖罪祭。為何此處出現「贖愆」，後面會講到，贖愆祭應翻譯成賠償祭，會更清楚地指出這個祭的作用。

4. 窮人獻的潔淨祭

A. 普通窮 (5:7-13)

利未記第四章潔淨祭的條例中祭物是牛或羊，而在第一章燔祭中，除了牛與羊外，若是沒有能力的人可以用鳥類作為祭物。潔淨祭也是一樣，若是沒有

能力獻上牛或羊也可以用鳥類作為祭物。「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就要因所犯的罪，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利五 7）在耶穌出生之後，約瑟和馬利亞所獻上的就是這種潔淨祭。「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或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獻祭」（路二 24）此處說明約瑟和馬利亞在當時是屬於窮人，所以獻上的是「窮人的潔淨祭」。當用鳥類作為潔淨祭的時，一隻要先獻上作為潔淨祭，另一隻則在獻上潔淨祭後獻上作為燔祭。

B. 非常窮（5：11-13）

「他的力量若不夠獻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就要因所犯的罪帶供物來，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贖罪祭；不可加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是贖罪祭。」（利五 11）若連獻上鳥都沒有能力，那還能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來當作潔淨祭。因為潔淨祭是屬於強制性的，所以潔淨祭的條例就確保每個耶和華的百姓都能按照個人的力量，以不同的祭物獻上潔淨祭，以確保人不會因為貧窮而無法來到神的面前。最窮的人所獻的潔淨祭基本上與素祭是相同的，不同的是不能加上油與乳香。因為乳香不處理罪的問題，而油則代表喜樂，所以不能用在潔淨祭當中。

二、賠償祭/贖愆祭（ִּשְׁלֵם, 5：14-6：7）

1. 贖愆祭的意思

贖愆祭（ִּשְׁלֵם）代表悔意、罪責或應受的譴責，包括良心的譴責與犯罪而來的刑罰，是一種表達後果的字眼，說明罪的後果（Milgrom, *Leviticus 1-16*, 339-41）。它代表犯罪以後需要負的責任。犯罪以後所需要負的責任。從條例的內容來看，5：14 到 6：7 有一個在前面四種祭當中都沒有的「賠償」的部分，這是這兩種強制性的祭禮中最大的不同：ִּשְׁלֵם 涉及了損害賠償，因此可以翻譯作賠償祭。

2. 賠償祭所處理的問題

「人若在耶和華的聖物上誤犯了罪，有了過犯…」（利五 15），מַעַל מַעַל 可能被翻譯成「有了過犯」。在新譯本與呂振中譯本中都是翻譯為「如果有人人在耶和華的聖物上不忠實無意犯了罪」與和合本有某種程度的不一樣。מַעַל 主要的意思是「不忠實和背叛，在和合本中大多翻譯成干犯與得罪。而在祭司傳統裡面干犯主要是描述一種得罪神的罪，是一種未經授權而擅自觸犯的罪。」（《利未記：神同在的會幕》。高銘謙，97 頁）就整本聖經來看，מַעַל 也用來指責違背盟約的行為，如：「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我的誠命，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誠命，背棄我的約…」（利二十六 14-15）、「他們要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就是干犯我的那罪」（利二十六 40）此處將干犯和背棄耶和華的盟約做了連結。「他輕看誓言，背棄盟約，已經投降，卻又做這一切的事，他必不能逃脫。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既輕看指我所起的誓，背棄指我所立的約，我必要使這罪歸在他頭上。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身上，他必在我的網羅中纏住。我必帶他到巴比倫，並要在那裡因他干犯我的罪刑罰他」（結十七 18-20）因此，干犯能總結出兩個主要問題就是得罪神以及擅自違背盟約

מַעַל 也出現在 6：2，並翻譯做干犯；在 5：14-19 中所處理的是直接對神的干犯；在第六章中處理的是因為對人錯誤的行為而造成對耶和華的干犯。首先是干犯耶和華的聖物，耶和華的聖物如：在平安祭中的搖祭與舉祭、十分之一的物、頭生的牲畜和會幕內的神聖器物等等。簡單的說，若未獻當獻的或摸不該摸的就是干犯的聖物。第二是行了耶和華禁止的事，如：在鄰舍交付的託

管物上行了詭詐、搶奪人的財物、欺壓鄰舍與隱瞞檢到遺失物。當一個人做了這四件事情後被人家發現，他們就說謊來掩飾自己罪行，在他們否認後，若被查出有罪，就要做三件事情，物歸原主、獻上一隻公綿羊作為賠償祭、並按原物件的五分之一作為賠償。在古代除非有人證，否則很難證明誰犯了什麼罪，因此耶和華特別針對作假見證來作為賠償祭的例子。

小結：潔淨祭主要功能是潔淨，也就包含了贖罪，當罪被贖了後就蒙赦也就潔淨了。賠償祭是關於犯罪後須進行對人或對神的賠償。為什麼若干犯了人也要獻賠償祭？因為人是耶和華所造，得罪人就是得罪神。這是重要的神學邏輯，如同耶穌說「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太二十二 37、39）因為愛人就等同愛神，得罪人就等同得罪神。

三、神的心意與人的現況：如何親近神

上次提到，在自願獻的祭的條例中能看見神的心意，神的心意是要恢復人與祂之間的關係，讓人可以隨時隨地來親近祂。但因為人犯了罪成為罪人，罪成為人跟神之間的鴻溝，人就無法親近神。利未記所要處理的就是「神人有別，如何同住？」因此，耶和華就設立了這些不同的祭以解決這個問題。藉著賠償祭我們付出了罪的代價；藉著潔淨祭使人得以潔淨；藉著燔祭、平安祭與素祭來與神團契。是神為人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是循序漸進式的，就是要先恢復關係再享受團契。因此，當我們要親近神時，要按照神為我們設立的解決方案循序漸進，這是神的心意，是神設定的方法，我們必須要先面對罪的問題，要先為罪付上代價。耶穌已經為我們流血，成為一次獻上的祭，為什麼我們還要為罪付上代價？在賠償祭中，除了獻上的祭物外，還有賠償的部分，這個罪的代價就是賠償。耶穌成為「祭物」，但我們仍要付上賠償的這個「代價」，這也解釋了耶穌已經為全人類流血、死亡並復活，卻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得救。因為很多人不願意負上賠償的責任，賠償祭就沒有完成，所以罪還沒得到赦免，人和神之間的關係就沒有恢復。在處理完可估價的罪之後，要獻上潔淨祭處理無法估價的罪。賠償祭和潔淨祭兩者處理了不同的罪的問題，潔淨祭更進一步地讓我們得以潔淨，接著才能獻上燔祭、素祭與平安祭。因此，當我們要親近神的時候，若罪沒有處理好，是不可能親近神的。我們按照神的心意，來思考我們的靈修生活與主日敬拜，合神的心意嗎？如果我們老是遲到，神會讓你親近嗎？如果我們都提早到，但一來就嘻嘻哈哈地只顧著跟其他人聊天，神會讓你親近嗎？不會！因為這不是神的心意，這樣的敬拜就如同耶和華藉著先知所說的「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顧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摩五 22）不要以為先知只是在指責當時代的以色列，事實上這些神所不悅納的燔祭、素祭與平安祭充斥在這個時代，神仍然藉著聖經在責備我們。神的規矩是在敬拜之前要先處理罪的問題，在我們每次要親近神之前，我們都應該要先認罪悔改，然後神才會悅納我們獻上的燔祭、素祭與平安祭，神才會願意親近我們。因此，鼓勵弟兄姊妹要按神的心意，在每個星期天都可以提早來到教會，安靜地坐在椅子上為過去一個禮拜有意或無意地得罪人或得罪神的事情，先認罪悔改，藉著耶穌已經成為祭物為我們獻上，我們就可以親近神。

四、信仰反思

1. 如何可以發現自己「誤犯的罪」？
2. 了解這五種祭的條例之後，你有甚麼感想？
3. 你願意在每個星期天早上 8:50 之前來到教會，先安靜認罪，然後再開始敬拜、親近神嗎？